

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音樂班術科兼任教師甄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甄選樂器別：依實際需求狀況錄取術科兼任教師數名。
- 三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相關訊息於 114 年 5 月 1 日(四)在本校音樂班網站公告 (<https://www.tngs.tn.edu.tw/department/acad/music/>)，5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:00 截止收件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初審：繳交文件資料進行審核，通過者將以電話聯絡並寄發複審通知書。
 - (二) 複審：依複審時間至學校進行面試（面試內容包含個人獨奏、現場示範教學等）。
 - (三) 應繳交文件：
 - 1.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- 2.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 - 4.具有部定大學教師證書(含職級)者請提供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5.展演或教學成果個人簡歷。
 - 6.影音資料連結。
 - (四) 注意事項：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、應繳驗證件及相關資料掃描為電子檔後，Email 至 music2@tngs.tn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複審面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(一)下午 14:20，請攜帶通知單至本校音樂大樓 1 樓辦公室報到進行複審。
- 六、錄取通知：統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音樂班網頁 <https://www.tngs.tn.edu.tw/department/acad/music/>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音樂班辦公室 06-2131928 分機 119 李小姐。

